

证券代码：872926

证券简称：码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26	码尚科技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议案	√
7	《关于出售资产》议案	√
8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7.《关于出售资产》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

8.《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股东可将登记内容按下列联系地点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也可亲自前往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3111 号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电话：0577-64836585

传真：0577-64836585

联系人：陈孝磐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